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我们同意提名张松山先生、彭云辉女士、王榕先生、于俊田先生、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郝颖先生、武文生先生、梁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盘莉红、武文生、郝颖、高闯

2018 年 6 月 6 日